创联致信代招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辰

联系电话：1720031844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时代广场一单元908室

乙方： 北京泽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婷

联系电话： 18627023216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怀昌路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招服务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事项：**

**1.1项目描述**

乙方为甲方输送符合招聘硬性指标人员，具体人数以双方沟通协商来定，乙方向甲方推荐岗位人员，招聘要求见附件。

 **1.2项目周期**

本项目合作日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 年 8月19日止。

**2.项目框架合作费用**

**2.1项目费用**

2.1.1 甲方给代招的费用：结算一个月工资的50%/人

2.2 费用支付

2.2.1 甲方在人员入职后满一个月后支付首付款（甲方给代招的费用70%），在人员入职满二个月支付尾款（甲方给代招的费用30%）

2.2.2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泽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9543968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实施执行外包时，将优先考虑乙方，并保证项目的合法性。

3.2 甲方有权对代招招聘过程进行监督、抽查等环节。

3.3 甲方有权在项目启动前针对乙方人员安排及代招质量要求。

3.4 甲方有权在发布需求岗位一周后停止此岗位的招聘。

3.5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甲方收到发票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代招质量进行控制。

4.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完成代招招聘，并提交相关名单。

4.3 乙方提供的就职人员如在二个月内（小于等于60天）离职及有离职意向（如员工能力不符合岗位招聘需求或旷工超过3天或不执行工作警告超过5次）等情况，乙方应自接受甲方沟通的第一时间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适离职岗位的候选人，否则不予结费。

**5.保密义务**

5.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任何信息及甲方客户细节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违约责任**

6.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的突然中止，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7.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的，在出具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后，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争议解决**

对于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本着解决问题，共同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未尽事宜**

本合同为框架合作协议，每一期代招需求合同另行签订，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貳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泽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秦辰 授权代表： 钟婷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2021年 8月19日 签约时间： 2021 年 8 月19日